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1870號

原告 三鑫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鴻銘

訴訟代理人 謝閔勝

李碧倫

被告 王忠仟

原興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廖秀幸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0,000元，及被告王忠仟自民國112年8月20日起；被告原興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8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忠仟係被告原興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興公司）之員工，擔任司機之職。王忠仟於民國112年5月18日7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八德區國道2號高速公路中線車道由東往西之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西側向外側車道15.1公里處時，因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而撞及原告所有並由訴外人謝閔勝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1 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又系爭車輛碰撞後雖已維修，
02 然經鑑定後車輛之交易性價值已減損新臺幣（下同）230,00
03 0元，且支出鑑定費30,000元，上述金額合計為260,000元，
04 爰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5 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6 2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對於系爭車輛鑑定報告書，以及因前開鑑定而支
09 出費用之收據沒有意見，惟依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
10 會議決議意旨，原告應舉證證明其有請求賠償之權利等語，
11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
1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
1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向
18 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
19 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
20 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
21 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
22 文。經查，王忠仟於上開時、地，因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23 而駕駛肇事車輛撞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乙情，
24 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道路
25 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
26 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
27 （見本院卷第8頁、第11頁、第34至38頁、第40至44頁，證
28 物袋），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
29 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則原告請求王忠
30 仟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31 (二)再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王忠仟係原興公司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駕駛肇事車輛撞擊系爭車輛等情，為被告於本院審理過程中所未為爭執（見本院卷第92至95頁），原興公司復未舉證證明其選任及監督王忠仟執行駕駛職務行為，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原興公司應與王忠仟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3條第1、3項及同法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之內容分述如下：

1.交易性價值貶損部分：

按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繕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其將系爭車輛送請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後，鑑定意見認為系爭車輛在正常車況下之市價為1,500,000元，然因上開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修復後之市場價值降為1,270,000元，交易性價值因此減損230,000元等情，有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2年6月9日桃汽商鑑定（儀）字第112126號鑑價證明書附卷足佐（見本院卷第13頁），堪信為真實。則系爭車輛既因本案交通事故導致價值減損，依上開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230,000元以填補系爭車輛交易性貶值之損失。

2.鑑定費部分：

01 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
02 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
03 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9年度台
04 上字第224號判決參照）。原告主張其因將系爭車輛送請鑑
05 定，支出30,000元之鑑定費用，有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06 收據存卷為憑（見本院卷第30頁），堪信為真。此為原告為
07 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且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具有相
08 當因果關係，則原告請求如數賠償，應屬有據。

09 (四)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60,000元（計算式：230,0
10 00+30,000=260,000）。

1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5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6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7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8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60,0
19 00元部分，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
20 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
21 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王忠仟之翌日即11
22 2年8月20日起（於112年8月9日寄存送達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3 八德分局廣興派出所，見本院卷第48頁）；送達原興公司之
24 翌日即112年8月8日起（見本院卷第47頁），均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屬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
27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60,000元，及王忠仟自112年8月2
28 0日起；原興公司自112年8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9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1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01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2 定，依被告之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
03 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
04 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
05 准駁之諭知。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07 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楊上毅